

智能眼镜兴起,你戴对了吗?

新华社记者 钟焯 李叶千 肖恩楠



网络图片

外观与普通眼镜无异的智能眼镜正日益融入日常生活。它们除了能与AI对话外,有的可拍照录像,有的能将翻译、导航等内容显示在眼前,有的还能“看一眼”完成支付。

智能眼镜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引发公众关于其对用眼健康、行走安全影响的担忧。哪些潜在风险值得注意,如何科学选购、使用?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。

避免动态场景和长时间使用

眼科专家提醒,智能眼镜本质是数码产品,尤其是具备屏幕显示功能的眼镜,更可能导致分神,用户应避免在开车和走路等动态场景下使用。

试戴一款热门智能眼镜后,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陈婷婷说:“开车、走路时显示内容,可能影响用户对路况的观察,漏掉行人或信号灯的信息。不论是对话,还是看屏幕,大脑都在同时处理多项信息,反应速度可能变慢,带来安全隐患。”

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宓群说,虽然对比边走路、开车边使用电子设备而言,使用智能眼镜不脱离视线,安全性相对更高,但还是不鼓励用户在影响安全的场景下使用。

关于佩戴时长,陈婷婷指出,带有屏幕显示的智能眼镜,虽采用“远屏”设计,模拟观看远处的视觉体验,但实际上还是电子屏,长时间使用可能引起视觉疲劳。“眼睛聚焦在字幕上,与长时间看手机是一样的,容易导致眼睛干涩、酸胀等。”她建议按需使用、注意休息放松。

“看一眼”支付是否安全?

对准支付宝的收款码,唤醒智能眼镜并发出“支付XX元”的指令,即可完成付款。这是多款智能眼镜已实现的功能。

一些消费者担忧,别人能不能操控我的眼镜支付?

多家智能眼镜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,其原理与通过手机扫码的技术路径一致,在声纹识别技术下,只执行用户本人发出的指令,并承诺支付“被盗即赔”,总体安全可控。

“声纹是和指纹、人脸一样的唯一身份码,目前在实际案例中,尚未发现影响支付安全的情况。”宓群补充道,这项功能限制在小额支付,且有语音“二次确认”环节,即使在用户错误操作下,也不至于产生较大损失。

但部分智能眼镜在信息安全建设上有待提升。前段时间,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测试了15款市面常见的智能眼镜,发现有13款样品配套的App存在信息安全漏洞。

广东省消委会提醒,消费者应只安装来自官方认证的App,使用中谨慎开启摄像头、通讯录等敏感权限,避免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,并建议企业严格建立全过程信息安全保障机

制,提高产品的抗攻击能力和用户数据保护水平。

会被佩戴者偷拍吗?

由于带有摄像头的智能眼镜外观与普通眼镜没有明显差异,仅通过亮起小灯的方式提示“正在工作”。不少人担心,此功能引发隐蔽拍摄问题。

记者在深圳华强北电子城走访了解到,售卖智能眼镜的商家均表示,拍摄亮起的灯无法关闭,“否则是违规产品”。但也有商家称,“有需求可自行破解”。

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斌表示,如将小灯隐藏或通过技术手段关闭再拍摄他人,或未经允许拍摄他人私密活动,甚至传播拍摄内容等,会侵犯自然人的隐私权、肖像权以及个人信息权益。

“尤其注意在卫生间、澡堂、医院、法院等特定场合不得开启相关摄像功能,最好主动关机或戴遮光片。”杨斌提醒,路人需留意处于亮灯状态的智能眼镜,若不希望被拍摄,可及时制止。如发现疑似偷拍行为时,可拍摄记录相关证据,并报警求助。同时,监管部门应督促企业合规生产,严禁企业预留可破解拍摄提示灯的技术后门。

智能眼镜怎么选购?

智能眼镜品牌众多,消费者如何选购?

广东省消委会有关负责人提示,消费者可选择知名品牌和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,购买后对照产品宣传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,查验实物,以防货不对板和虚假宣传;要按需选择,根据使用场景和实际需求选择具备相应功能的产品,可参照消委会对样品续航、佩戴舒适度等维度的评价结果,科学选购。

杨斌建议,选购智能眼镜时应关注隐私保护设计,降低因设备隐蔽性导致的侵权风险。

有用户表示,选购智能眼镜时,要从自身的核心需求出发进行选择,例如实时翻译、拍摄和录音、识别物品、提词器、生态系统等。参数无法代替真实体验感,最好去线下试戴后再购买,还应根据自身需求,确认智能眼镜是否支持配近视镜片。

陈婷婷还提醒,高度近视、高度远视或者双眼度数差异较大的人群,可以在选购前向眼科医生咨询,评估视功能是否适合使用智能眼镜,避免使用中出现问题。

新华社广州1月19日电

关于东城国际小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公告

格尔木市东城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依据《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城国际小区按“证缴分离”办理不动产登记批复》(格政资源〔2025〕183号)要求,严格落实东城区《东城国际小区住宅不动产权证办理方案》,并遵循个人自愿申请原则,现将相关事项办理进展公告如下:

一、已办结房屋房号

2号楼1单元:161室、164室、181室、193室、1101室、1102室、1103室、1104室、1111室、1114室、1123室、1132室、1134

室、1143室、1152室、1153室、1173室、1174室、1184室、1203室、1214室;

2号楼2单元:261室、271室、274室、283室、291室、293室、294室、2102室、2104室、2113室、2114室、2124室、2131室、2132室、2143室、2152室、2153室、2172室、2174室、2183室、2184室、2191室、2192室、2214室、2224室;

3号楼1单元:163室、173室、174室、192室、194室、1111室、1121室、1123室、1132室、1142室、1152室、1182室、1183室、1193室、1194室、1211室、

1212室、1213室、1222室;

3号楼2单元:272室、282室、283室、2102室、2114室、2122室、2123室、2124室、2134室、2163室、2172室、2173室、2212室、2213室、2214室、2223室。

二、将要办理房屋房号

2号楼1单元:171室、172室、182室、1112室、1141室、1144室、1161室、1171室、1191室、1201室;

2号楼2单元:282室、2101室、2103室、2142室、2181室、2211室;

3号楼1单元:1151室、1161室、

1163室、1191室;

3号楼2单元:262室、2112室、2162室、2183室、2202室。

三、异议反馈

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,请在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期间,通过以下联系电话反馈。逾期将不再受理相关异议,且相关事项将按既定流程办理。

联系电话:0979-8422839

特此公告

格尔木市东城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
2026年1月21日

遗失声明

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新华村706号四社姚明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(证号:青(2018)格尔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871号,代码:632801100207000631J)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2026年1月23日

遗失声明

青海骏展商贸有限公司格尔木辽远加油站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32801MA759NWR0H)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2026年1月23日

遗失声明

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新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具给李岩的股权证(证号:股权(郭新华)字第857号)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2026年1月23日

遗失声明

青海省格尔木市东二路3号1幢1单元152室喇成国门牌证(证号:100047)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2026年1月23日

遗失声明

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村六社北路李生军宅基地证(地号:86-Q5-198)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2026年1月23日

遗失声明

青海云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2026年1月23日